

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邮政局

国质检联〔2001〕34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局：

进出境邮寄物的检疫工作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应实施检疫的进出境邮寄物也相应增加。为做好对进出境邮寄物的检疫工作，防止传染病、寄生虫病、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随邮寄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邮政局联合制定了《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邮政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邮政局

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进出境邮寄物的检疫工作，防止传染病、寄生虫病、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随邮寄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邮政进出境的邮寄物(不包括邮政机构和其他部门经营各类快件)的检疫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邮寄物是指通过邮政寄递的下列物品：

- (一)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 (二)进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
- (三)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邮包；
- (四)进境邮寄物所使用或携带的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
- (五)其他法律法规、国际条约规定需要实施检疫的进出境邮寄物。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邮寄物的检疫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进出境邮寄物的检疫和监管工作。

第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设有海关的邮政机构或场地设立办事机构或定期派人到现场进行检疫。邮政机构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

检验检疫机构对邮寄物的检疫应结合海关的查验程序进行，原则上同一邮寄物不得重复开拆、查验。

第六条 依法应实施检疫的进出境邮寄物，未经检验检疫机构检疫，不得运递。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七条 邮寄进境植物种子、苗木及其繁殖材料，收件人须事先按规定向有关农业或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收件人应向进境口岸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补办检疫审批手续。

邮寄进境植物产品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收件人须事先向国家质检总局或经其授权的进境口岸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八条 因科研、教学等特殊需要，需邮寄进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收件人须事先按有关规定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第九条 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以外的动物产品，收件人须事先向国家质检总局或经其授权的进境口岸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条 邮寄物属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收件人或寄件人须向进出境口岸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三章 进出境检疫

第十一条 邮寄物进境后，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

第十二条 现场检疫时，检验检疫机构应审核单证并对包装物进行检疫。需拆包查验时，由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拆包、重封，邮政工作人员应在场给予必要的配合。重封时，应加贴检验检疫封识。

第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需作进一步检疫的进境邮寄物，由检验检疫机构同邮政机构办理交接手续后予以封存，并通知收件人。封存期一般不得超过 45 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告知邮政机构及收件人。

邮寄物在检验检疫机构查验和封存期间发生部分或全部丢失，或因非工作需要发生损毁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赔偿或处理。

第十四条 出境邮寄物中含有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寄件人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检疫。

第十五条 对输入国有要求或物主有检疫要求的出境邮寄物，由寄件人提出申请，检验检疫机构按有关规定实施检疫。

第四章 检疫放行与处理

第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来自疫区或者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进出境邮寄物实施卫生处理，并签发有关单证。

第十七条 进境邮寄物经检疫合格或经检疫处理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在邮件显著位置加盖检验检疫印章放行，由邮政机构运递。

第十八条 进境邮寄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检验检疫机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一)未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或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二)单证不全的；

(三)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处理的；

(四)其它需作退回或销毁处理的。

第十九条 对进境邮寄物作退回处理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出具有关单证，注明退回原因，由邮政机构负责退回寄件人；作销毁处理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出具有关单证，并与邮政机构共同登记后，由检验检疫机构通知寄件人。

第二十条 出境邮寄物经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有关单证，由邮政机构运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